

株洲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株洲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督促整改 2025 年第三轮安全生产暗访督 导发现问题隐患的函

各县市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

现将 2025 年第三轮安全生产暗访督导发现问题隐患交办给你们，请高度重视，切实抓好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对被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要及时录入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落实闭环管理。同时，举一反三，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做好“中秋、国庆”节假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市应安委（市应安委办）将定期调度进展，对未按照规定要求落实整治措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因整改不力酿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请各县市区应安委办将整改落实情况及佐证资料请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至市应安委办。

联系人:潘锭, 电话:28689284, 邮箱:xtk1843@163.com。

附件: 1.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2.一般事故隐患清单



附件 1

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一、天元区

- 1.牛形长者照护之家养老院，使用未取得相关证书，不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人员担任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 2.湖南艾泰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时光里）厨房，（1）天然气流量计（四间）内未设可燃气体浓度报警仪。（2）装修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并未经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二、石峰区

- 1.领先物流经营部，叉车没有牌照，现场询问叉车司机，表示无法出示叉车相关证件。
- 2.湖南中亿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使用不防爆的电气设备进行表面处理剂搅拌，表面处理剂有明显刺鼻气味的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味道，由于原料桶上没有标示物料名称，无法分辨物料性质。
- 3.重桥起重机实业有限公司，（1）进行房屋检维修时，其高处作业人员无证登高，且未系安全绳，经现场提醒后取来的安全绳也是一副不符合要求的半身式安全绳。（2）将场所承包给多家企业经营且未与其承租人签订相应安全协议，未制定管理制度，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

4.伏波港湾小区，一段围墙地基下沉开裂，且墙体已经变形，偏离原有位置，存在倒塌风险。

三、荷塘区

1.株洲科盟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丙烷存放场所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被关闭，不能正常运行。

2.肖智勇服装加工厂重大事故隐患（金园小区5栋），天然气使用场所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被关闭，不能正常运行。

3.梦思雨女裤服装加工厂重大事故隐患（金园小区5栋），天然气使用场所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被关闭，不能正常运行。

4.智慧钢铁城裕华机电，使用非水性油漆的喷涂间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5.智慧钢铁城湖南浙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一名焊接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四、芦淞区

1.金湘木业加工厂，砂光机处沉积大量的木粉尘未及时清理。

五、渌口区

1.渌口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屋顶使用聚氨酯泡沫彩钢板搭建。（2）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操作消防报警主机，且未取得中级设施操作员证。（3）电梯无特种设备检验标志。

2.株洲兆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未建立危化品管理制度，大量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存放间不符合储存要求且电气设施不防

爆、可燃气体探测系统未全覆盖。

六、醴陵市

1.船湾镇乐家社区坪里组居民凌亮居民自建房，超规划许可证批准擅自加层。未经勘察设计并办理施工许可证，组织无建筑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施工。居民自建房在建设过程中二层整层临边防护缺失。二层钢管落地式操作脚手架搭设防倾覆措施不到位。小型建筑材料运转机械摆放至二层挑板边缘切未做任何固定和防倾覆措施，存在物体高出坠落打击隐患。

2.新世纪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湘 BJJ62 学、湘 BMX60 学、湘 BKK63 学、湘 BQX35 学车辆存在脱岗教学现象。

七、茶陵县

1.茶陵维也纳酒店（华晨世纪商业中心），出租方未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2.茶陵腰潞中医医院（茶陵安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1）污水池有限空间无安全警示标识，且无有限空间危害告知牌。（2）使用未取得相关证书，不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人员担任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3）未建立安保、消防、食品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4）未按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5）多处安全出口封闭（上锁）。（6）房屋现状为八层，建筑高度约 24 米，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和相关政府部门批文却显示为 13 米。现状房屋安全性存疑。

3.志明鞋业，出租方未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4.茶陵县工人文化宫，脚手架与建筑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

采用水平防护措施。

5.唐人神湖南龙华农牧茶陵饲料分公司，钢柱和钢梁未做防火喷涂层。

八、攸县

1.湖南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长鸿酒店建设项目部，建筑物旁高边坡未采取任何支护措施。

2.沃尔玛超市（物业），出租方未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九、炎陵县

1.东腾速递有限公司，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内部未通过地面划线或安装隔离设备等方式划分人行道与机动车道。

附件 2

一般事故隐患清单

一、天元区

1.湖南金领建设有限公司（高科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项目 1.2 期项目），（1）12#栋钢结构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2）13#栋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3）13#栋三级基坑，施工单位未提供自行监测数据以及检查记录。（4）13#栋外脚手架立杆基础局部存在不平、不实现象，且架体作业层脚手板未满铺、固定。（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电缆沿地面明设且局部未做穿管保护，用电设备未设置各自的专用开关箱，未严格按照“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设置，存在一闸多机现象。（6）圆盘锯未设置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且建筑木工加工区域未设置安全防护棚。（7）施工现场材料码放不整齐、未标明名称、规格且未在易燃材料堆放区设置相应的灭火设备。（8）流动式机械起重设备直臂车进场作业未按规范要求履行验收程序。

2.德通物流公司，（1）企业主要负责人无开展安全生产活动资料。（2）安全生产组织架构未明确安全责任。

3.腾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1）教学场地缺少安全标牌。（2）湘 BMK17 学，学员未系安全带，车辆未配备灭火器。

4.牛形长者照护之家，（1）2 楼疏散走道安全出口指示标志

未保持完好有效。（2）2楼疏散走道消火栓箱内水带放置不符合要求。

5.湖南艾泰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时光里），（1）可然气浓度报警控制箱须复检（已过期 2025.04.25）。（2）冷冻间库门内部安全应急释放按键失效。（3）冷库，缺操作规程（如：主要负责人管理职责、员工进出记录）。（4）冷冻，控制显示有误。（5）厨房区域的消防器材数量少（两瓶一组）、未张贴标识、未定置管理。（6）未编制应急预案。

6.株洲明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1）球磨机外壳未进行接地。（2）干燥车间未设人体静电导除仪。（3）污井盖损坏。（4）酒精管道未标介质及流向箭。（5）沉淀池无标识。（6）新改造的甲类厂房“三同时”未提供验收报告及应急预案修订本。

7.株洲高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项目），（1）二层西北角两处连墙杆件存在弯折现象，需立即更换。（2）三层高支模区域，混凝土浇筑完成后，未达到拆模条件时，部分支模架区域存在提前拆除扫地杆现象。（3）二层、三层部分洞口防护不严密，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式防护。（4）槽钢原材料进场时验收过程不严谨，有部分存在形变，未及时退换，存在继续使用的现象。

二、石峰区

1.雪峰山一号小区，（1）消控室消防水池液位计失灵。（2）消控室电源箱无防触电标志。（3）有联动功能的消控室部分值班人员证书不符合要求。（4）消控室出口无安全出口标志。（5）

消防泵房集水坑空间较大，无有限空间标志。（6）消防泵房各电控柜、开关箱均无防触电标志，有一个柜门跨接断裂。（7）消防水池检查口有限空间标志缺失，爬梯上部无护笼。（8）地下车库安全出口、风机房处停放大量电动车、摩托车。

2.仁和社区，（1）一室外消火栓配件缺失，无法正常使用。（2）20栋有多处飞线充电的情况。（3）部分电动车停放在楼栋单元门内。

3.株洲湘桐物流有限公司，（1）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与相邻企业签定消防安全管理协议。（2）多处开关箱周边堆满杂物。（3）开关箱上没有防触电标志。（4）多台快递车在仓库内充电、电动车集中停放处未设置消防设施、未与分拣区作防火分隔。（5）物流分拣车间内无室内消火栓、无灭火器。（6）消防通道完全被堵塞。（7）各种防火警示标志严重缺失。

4.石峰区领先物流经营部，（1）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与相邻企业签定消防安全管理协议。（2）仓库只有一个安全出口、与相邻厂区防火分隔不到位。（3）多处开关箱周边堆满杂物。（4）多处开关箱上没有防触电标志。（5）开关箱门与箱体未跨接。（6）仓库内无室内消火栓、无灭火器。

5.湖南中亿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1）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与相邻企业签定消防安全管理协议。（2）多处开关箱周边堆满杂物。（3）有一个开关箱没有箱门。（4）可燃气体报警探头、控制箱无声光报警功能，且控制箱安装在噪音特别大的生产车间内。（5）各种机器设备均无操作规程、安全警

示标志。（6）一台电机风扇外露，没有防护罩。（7）压缩空气储气罐无年检标志。（8）危废暂存间4米处有一内部厨房，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9）废液池无各种警示标志。（10）吊索具随处乱放，没有固定存放处，无责任人和报废制度。

6.重桥起重机实业有限公司，（1）场所内未配备消防设施器材等。（2）企业动火没有办理动火证；电焊时，焊机没有接地；未对现场进行防护。

7.株洲TATA木门仓储中心，（1）灭火器放置数量不符合要求、没有进行点检。（2）发泡剂存放于太阳下暴晒。（3）仓库门口没有安全出口标志。

8.株洲市智成养老院，（1）消控室开关箱无防触电标志。（2）液位计显示液位与地下消防水池现场液位计不一致。（3）应急预案未按导则要求编制，且没有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4）天然气报警控制箱无备用电源，探头无声光报警器。（5）屋顶消火栓箱门缺失。（6）通往屋顶的防火门、电梯设备间门使用塑料门。（7）避难间上锁。（8）救援窗下设办公桌。（9）办公室内开关箱无防触电标志。（10）消防泵房湿式报警阀放水试验未能联动（压力开关不动作、水力警铃不动作、水泵不启动），集水坑空间较大，无有限空间标志。

9.藏龙路与迎宾路十字路口处、藏龙路下穿城际铁路处，（1）施工围栏无警示标志，也无夜间警示灯。使用简单围栏且视觉警示效果差，夜间行车极易造成安全事故。

三、荷塘区

1. 株洲科盟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1）移动电气设备的电源线使用无防护的“花线”。（2）油漆喷涂间、库房、调漆间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安装位置过高，未根据被测气体的密度进行合理设置。（3）喷漆间喷漆设备未采取静电消除措施。（4）调漆间照明灯具的电源线未穿管，不符合防爆要求。（5）叉车后视镜缺失，后轮磨损严重。（6）油漆存放间油漆存放不符合“五距”要求。（7）焊接车间超量存储氧气等工业气瓶。（8）消火栓箱、灭火器存放点周边堆放杂物，影响紧急状态下快速取用；部分消火栓箱体存在变形损坏情况，不符合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标准。（9）水泵接合器接口及本体存锈蚀比较严重。（10）消防水管网系统常开状态的控制阀门未处于全开位置，导致供水受阻。（11）安全出口处未按规范设置“安全出口”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灯具。（12）燃气体管道法兰连接处未按规定设置防静电跨接。（13）现场未安排专人监督管理相关方作业人员作业。

2. 株洲市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1）电动车自行车违规在分拣区。（2）存在多处“飞线”充电现象。（3）部分灭火器存放点堆放杂物，影响其紧急状态下的快速取用。（4）东侧边坡部分防护栏杆缺失。围墙倒塌未采取防护措施，存在人员坠落、倒塌的安全风险。（5）厨房区域使用液化石油气存在三项违规：一是未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二是液化石油气钢瓶违规存放于用餐区，未设置独立气瓶间；三是排油烟管道油垢积聚严重，未定期清洗，存在火灾风险。（6）厂区内电动车

管理存在三项隐患：一是存在私拉乱接电线为电动车充电的违规现象；二是集中充电区域未按要求配置消防灭火器材；三是充电设施未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7）对员工消防安全培训不到位，员工消防安全意识不强。

3.西江红，（1）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巡检指示灯不亮，工作状态异常。（2）建筑内部包间、隔断区域内存在火灾探测器安装盲区，未实现有效覆盖。（3）场所内使用的装饰布艺材料（如装饰布条）的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阻燃标准要求。

4.株洲痔瘘胃肠医院，（1）一楼主出入口未见设置应急照明。（2）三楼楼梯间未采用防火门进行分隔。（3）氧气瓶无瓶帽。（4）病房内未按规范要求配置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防面罩）。（5）建筑首层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设置室内消火栓，导致该区域消防供水能力缺失，不符合建筑消防设施配置规定。（6）安全出口处未设置“安全出口”标志灯；部分疏散指示标志的指示方向错误。（7）单位未依法编制2025年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5.肖智勇服装加工厂（金园小区5栋），（1）天燃气蒸汽发生器设置在厕所出入口，且未进行防火分隔。（2）天燃气蒸汽发生器上方，紧贴喷淋头处设置照明灯具。（3）电气盒盒盖缺失。（4）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常开状态。（5）燃气蒸汽设备区域未与相邻作业区实现安全隔离，且周边堆放杂物，安全间距不足。

6.荷塘区梦思雨女裤服装加工厂（金园小区5栋），（1）

一名缝纫机长发女操作工未盘发。（2）车间内疏散通道堵塞，不畅通。（3）空压机储气罐安全阀、压力表未见检验标识。（4）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常开状态。

7.金园小区1栋2单元，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

8.合泰路72号，疏散通道停放电动车。

9.雅格源服装厂，（1）洒水喷头被遮挡或其安装方向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2）楼梯间电缆敷设未穿管保护或未采取其他等效防火保护措施。（3）厂房内设置使用燃气灶具的食堂且未采用防火门分隔，燃气灶无熄火保护装置。（4）安全出口堆放大量易燃可燃物，并设置吸烟点，有大量的烟头。（5）楼梯间设置升降机且无防护装置。（6）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被遮挡。灭火器超过保修有效期或未保持完好有效。（7）常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常闭状态；安全出口被堵塞，影响安全疏散。加工区域疏散通道宽度不足，影响安全疏散。（8）厨房排油烟罩及管道未按规定定期清洗。

10.湖南欧拉服装有限公司，（1）部分灭火器过期失效。（2）加工厂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存在“三合一”现象。（3）东侧安全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锁闭。（4）厂房内设置使用燃气灶具的食堂且未完全分隔。办公室未防火分隔，有烟头，设置烧香炉烧香，存在燃烧香纸、吸烟等使用明火的行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安全职责不熟悉，主体责任意识淡薄。（5）常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关闭状态，疏散楼梯间内堆放杂物，并违规设置为吸烟区。（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安装方向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7）

部分灭火器超过维修有效期，且个别灭火器压力指示器指针不在绿区范围内（压力不足）。室内消火栓按钮不通电，无法通过室内消火栓按钮联动启动室内消火栓泵。

11.株洲橡胶，（1）办公楼疏散走道部分疏散指示标志存在故障，未保持完好有效。（2）厂区配置的灭火器类型与使用场所不符，使用了居家型灭火器。（3）汽油存储桶静电消除连接线连接不牢靠。（4）汽油作业操作台防爆灯电源线未穿管，管口未密封。（5）炼胶车间两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失效。（6）开放式炼胶机电控项箱体与箱门的跨接线缺失。

12.智慧钢铁城裕华机电，（1）砂轮机砂轮防护罩缺失，台钻传动皮带防护罩缺失。（2）多处工业气瓶未设置防倾倒装置。（3）丙烷与氧气瓶混放。（4）一根在用吊带边部有缺口、断层。（5）行车遥控器未指定专人管理。（6）现场堆放大量的空油漆桶并堆放其他易燃物。（7）未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8）疏散指示标志的指示方向错误，未能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间。（9）配电房内违规存放易燃物品（废弃油漆桶）。（10）消防软管卷盘箱体、卷盘或喷嘴存在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13.智慧钢铁城湖南浙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空压机储气罐安全阀、压力表未见检验标识。（2）吊具管理不规范，吊带未设置最大载重量标志，部分吊带边部有缺口。（3）移动电气设备电源线外层绝缘层破损。（4）部分传动链条防护罩缺失。（5）自动焊接设备的送料机构未设置隔离防护装置。（6）消防应急照明系统的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控制器未接通电源，无法正

常运行。（7）违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移动式电线（花线）进行临时敷设。

14.株洲金佰利硬质合金有限公司，（1）氢气存放场所堆放其他易燃可燃物。（2）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控制器未设置应急电源。（3）在喷雾塔车间内设置电动叉车充电点。（4）氢气使用场所（烧结炉区域）未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5）灭火器超过维修期限，未保持完好有效。（6）未按规定制度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定期巡检并记录。（7）消火栓被杂物遮挡，且消火栓启泵按钮供电中断，功能失效。

四、芦淞区

1.湖南创新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白关服饰产业园），（1）1号喷淋泵无法正常启动。（2）2号室外消火栓泵无法正常启动。（3）一组湿式报警阀报警管路关闭。（4）消防联动控制器显示多处故障，未消除。（5）部分疏散指示标志故障失效。（6）楼梯间堆放杂物。（7）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内容空洞，缺乏可操作性的具体程序和信息。“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8）消防水泵控制柜未设置在自动状态，两台消防水泵无法现场手动启动，湿式报警阀组的报警管路控制阀被关闭，且其报警阀压力开关模块供电中断，建筑六层及以上楼层室内消火栓管网内无水。消火栓给水系统稳压装置失效，无法维持管网正常压力。（9）地下室区域的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供电中断，系统整体瘫痪。（10）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火灾显示盘大部分未通电，系统功能失效。两台火灾自动报

警系统主机存在多个故障点及监管信息，未及时处理。

2.长沙布偶服饰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白关服饰产业园），

- (1) 室内消火栓无水。(2) 部分缝纫机长发女操作工未盘发。
- (3) 电气盒盒盖处于常开状态，未关闭。(4) 部分疏散指示标志故障失效。
- (5) 空压机储气罐安全阀、压力表未见检验标识。
- (6) 车间办公室未进行防火分隔。

3.株洲市骋申服装有限公司（白关服饰产业园），(1)车间内疏散通道堵塞、不畅通。(2)员工穿拖鞋作业。(3)火灾显示盘损坏故障。(4)手报故障。(5)2台皮带传动设备防护罩缺失，风扇叶片防护罩缺失。(6)未见防灭火及人员疏散演练记录。

4.株洲中燃铁达能源有限公司高家坳配送站，(1)防爆照明灯具电源线套管管接口未密封。(2)人体静电释放器不防爆。

5.株洲市安通达物流有限公司，(1)分拣区内电动三轮车未按照标志标线停放。(2)邮件快递处理场所一处灭火器箱损坏。(3)东侧一处灭火器箱内有烟头。(4)灭火器箱变形且被遮挡。(5)室内消火栓箱内违规存放与消防无关的杂物。

6.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1)分拣区内电气箱箱门处于常开状态，未关闭。(2)西侧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指示方向错误。(3)邮件快递处理场所内设置电动叉车充电点。(4)部分灭火器超过维修期限，未保持完好有效。(5)微型消防站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种类或数量未达到最低配备标准。(6)安全出口前方区域被杂物或其他物品遮挡，影响疏散通道畅通。

7.大美物流二期，（1）该建筑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设置消防专用消火栓泵。（2）该建筑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专用喷淋泵。

8.金湘木业加工厂，（1）车间入口处一台机械设备的传动链条无防护罩。（2）车间内停放电动自行车。（3）办公室处灭火器设置点存放灭火器超过5具。（4）液化石油气瓶存放处未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5）液化石油气瓶减压器无自动切断保护装置。（6）车间内多个电气箱箱门处于常开状态，未关闭。（7）未建立并落实消防器材的定期巡查与检查制度，缺乏相关检查记录。（8）配电箱箱门缺失且箱内违规堆放杂物。（9）过期灭火器未及时报废处理；部分灭火器箱体变形；已维修的灭火器未放回原定配置点位。（10）微型消防站被物品遮挡，影响快速应急取用。

五、渌口区

1.伏波港湾小区，（1）无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控室无人值班，无中级设施操作员证，主机报警信息未处理，开关箱无防触电标志。（2）地下车库所有消防设施未巡查保养；损坏、锈蚀严重，防火卷帘控制器无电，风管支架锈穿掉落，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全部不能正常工作；地下消防水池检查口无防动物进入措施。（3）水泵房内控制柜手动状态，湿式报警阀报警管路关闭。

2.渌口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应急预案未按导则要求编制，且没有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2）

现场有需要联动的消防设备，消防主机无联动功能；水泵进水口阀门使用暗杆闸阀未设置锁具，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未接线。（3）一楼楼梯间下设置杂物间堆放杂物。（4）增加电梯后，养老院与其他民建安全间距不够。（5）养老楼两个安全出口均无安全出口标志；部分场所未安装疏散指示标志或安装的标志类型、位置错误。（6）厨房可燃气体探头无声光报警。（7）厨房有一个开关箱无防触电标志。

3.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朱亭镇 B33 县道拌合站施工工地，（1）施工现场与村道贴邻，无施工围墙或围档，人员能随意进出，现场无“五图一牌”。（2）吊索具吨位标示不清或根本没有吨位标示。（3）电焊机没有接地。（4）施工现场使用气瓶没有防倾倒装置。（5）施工现场只有入口处有一块警示标志，其中一禁止动火作业提示类型与现场正在动火明显不符。

4. 朱亭五号山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未制定相关安全制度，未开展培训、演练，人员不能熟练操作相关消防器材。（2）灭火器点检只到 4 月份，场所内灭火器数量不足，部分灭火器箱中只有一个灭火器，但库房内存放大量灭火器。（3）渡口渡船只有 2 个救生圈，没有配备救生衣，未设置警示标语。木质渡船内蓄电池桩头腐蚀严重。（4）邻江游泳池风险提示、安全措施不到位。（5）大量开关箱没有防触电标志。（6）安全出口和疏散标志基本缺失。（7）客房里火灾自动报警探头全部拆除。（8）客房是四级耐火等级的木结构房屋，与周边其他民建帖邻而建，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要求。（9）装修装饰施

工现场存放大量木材进行加工，未进行任何风险管控。

5.株洲兆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1）吊索具吨位标示不清或根本没有吨位标示。（2）部分电机进线套管断裂或破损。（3）电机外壳没有接地。（4）有一处并关箱边设置一个办公桌。（5）一处安全通道被产品堵塞、一处安全出口安装卷帘。（6）车间内增加隔墙，使用聚氨酯泡沫板材制作防火门。（7）有一部分机器传动部分处凸起处没有安全防护罩。（8）上引炉（上引连铸机）操作规程没有上墙。（9）上引炉处有一个开关箱没有防触电标志。（10）乙炔气瓶未安装防止回火阀且与氧气瓶的安全间距未达到5米以上。（11）桥式起重机电机外伸到马路上，未使用防护栏进行隔离。

六、醴陵市

1.润鲨奥特莱斯，（1）一楼多处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2）负一楼地下车库个别感烟探测器保护罩未取。（3）负一楼水泵房内湿式报警阀报警管路控制阀均未处于常开状态。（4）控制室防火门门框内未按要求填充水泥砂浆。

2.福田医养中心，（1）水泵结合器未按要求设置永久性标志铭牌，未标明供水系统，供水范围，额定压力。（2）多处消防管道穿墙处未按要求防火封堵。（3）屋顶送风系统管道未设明显标识。（4）多处安全出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5）水箱内水位不足，只有约1/3的水位且未自动补水。

3.旗滨公园里，（1）该小区未请维保单位，无消防设施维保记录。（2）车库里多处疏散指示标志损坏。（3）负一楼水泵

房内消防电话故障。（4）水泵控制柜未处自动状态；消防管道控制阀门未按要求设铅封或锁具。（5）管道井内管道、线路桥架穿墙处未按要求防火封堵。

4.桔园小区，（1）室外消火栓组件缺失（消火栓栓口盖缺失）。（2）多栋安全出口楼梯间处停放电动自行车、堆放可燃物。（3）设有集中充电装置处未配灭火器。

5.鑫发运输实业有限公司，（1）应急预案过期，时效为2021年发布。（2）视频监控人员无交接班记录。

6.恒兴黑火药制造有限公司，（1）安全管理机构未及时更新、修订。（2）事故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3）信息系统未配置不间断供电电源（UPS）。（4）视频监控失效。

7.浦口旭日烟花鞭炮原材料经营部，（1）硫磺原料库未张贴铭牌。（2）皮带轮无护套。（3）硫磺粉碎区的动力配电箱不防爆。（4）硫磺成品库内的粉尘未及时清除，杂物未清理，清扫工具不得使塑料质工具。（5）消防水池的警示牌须更新张贴。

七、茶陵县

1.茶陵维也纳酒店（华晨世纪商业中心），（1）地下车库一个配电箱周围1.2米范围内有遮挡物（如摩托车）。（2）消防控制室一个配电箱开箱把手损坏。（3）地下室消防配电线部分位置未采取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措施。（4）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应急处置程序不熟悉，未明确岗位职责，持证人不足6人。（5）消防控制室无故障记录台账。（6）地下一层消防控制室无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7）配电室内应急照明数

量不足，无法保证事故状态下的正常照度。（8）配电室气体灭火系统控制器故障未及时处理。（9）配电室灭火剂瓶安全插销未拔。（10）配电室感烟探测器防尘罩未取。（11）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未采取防止液体流散措施。（12）柴油发电机房无自动灭火系统。（13）维也纳酒店（高层建筑）未设置消防救援场地。

2.茶陵腰潞中医医院（茶陵安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1）消防控制室中级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均无证。（2）消防控制室无故障记录台账。（3）消防控制室无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4）消防控制室与诊断室同处一室，且存在可燃物。（5）消防配电线可燃材料（PE）穿管。（6）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箱启动开关设置在手动挡。（7）消防水池水量不足。（8）消防水泵未采用二级供电负荷。（9）消防水泵房内压力表未划出最高工作压力红线。（10）消防水泵房内配电箱箱体未接地，且孔洞未封堵。（11）多处安全出口门朝内开。（12）泵房周边消防管道托架数量不足，且未采取防锈措施。

3.茶陵玫瑰花园，（1）消防控制室中级消防设施操作证数量不足六本（4本中级证）。（2）消防控制室无故障记录台账。（3）地下车库电动摩托车充电室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氢气）报警装置。（4）地下车库电动摩托车充电室内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5）消防疏散指示灯失电。（6）消防控制室内灭火器无点检表。（7）地下室部分疏散指示标识故障。（8）充电桩未采用漏电保护器。

4.志明鞋业，（1）厂房安全出口采用卷闸门，且正上方无

疏散指示灯。（2）消防控制室一个配电箱开箱把手损坏。（3）现场存在花线作电源线，且缠绕楼梯扶手上。（4）厂房一、四、五楼设置住宿，且共用一个疏散楼梯间。（5）厂房二、三楼的安全出口门朝内开。（6）厂房与周边民建距离不足10米。

5.湖南安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茶陵县工人文化宫工程，（1）搅拌站等危险性较大设备无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警示标识。（2）钢筋折弯机脚踏开关无三面防护。（3）现场灭火器不足。（4）脚手架架体部分位置自由高度超过2步。（5）高处作业工人未佩戴安全带，且未正确佩戴安全帽。（6）动火作业审批未明确监护人。（7）架子工吴新亮证件过期。

6.唐人神湖南龙华农牧茶陵饲料分公司，（1）部分有车辆进出的大门口无限高、限宽标识。（2）钢结构厂房、仓库承重部位未刷防火涂料。（3）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原料仓库防雷检测结果超过1欧姆。（4）部分收尘器泄爆口正朝人员巡检通道。（5）厂房安全出口采用卷闸门，且正上方无疏散指示灯。（6）原料仓库内灭火器无点检表。（7）钢制原料筒无防雷接地点。（8）电机金属外壳未接地。（9）粉尘场所安全管理制度未上墙。（10）部分楼梯扶手端部存在锐角。（11）《安全设施设计》编制人员未签字，且未见专家评审意见。

7.三鑫小区，（1）小区内存在飞线充电和楼梯间停放电动车。

八、攸县

1.湖南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长鸿酒店建设项目部，

(1) 动火作业审批超期。(2) 灭火器无点检表。(3) 楼梯间、楼层、架体端部临边防护措施缺失。(4) 临时配电箱无漏电保护装置。(5) 手持式切割机未通过漏电保护装置接出电源。(6) 模板堆放区域未放置灭火器材。(7) 地下室内水池积水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或排除。(8) 保温板材未及时进行耐火性复检。

2. 沃尔玛超市，(1)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应急处置程序不熟悉。(2) 消防控制室隔墙两处孔洞未进行防火封堵。(3) 水泵控制柜上方存在漏水现象。(4) 消防水泵房内压力表未划出最高工作压力红线。(5) 消防水泵房内应急照明灯数量不足。(6) 一楼无安全疏散指示灯。(7) 湿式报警阀报警管路控制阀关闭，(8) 消防控制室中级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均无证，消防控制室无故障记录台账。(9) 消防水泵房内应急照明灯数量不足，无法保证事故状态下的正常照度。(10) 消防水池现场无液位计。(11) 消防水泵房内消防水池及水箱直梯爬高处无安全警示标识。(12) 消防水泵房内配电箱/柜无安全警示标识。(13) 灭火器每月只检查一次，应至少二次。

3. 康泰健康养老有限公司，(1) 消防控制室中级消防设施操作证数量不足六本(仅2本)。(2) 应急处置程序不熟悉。(3) 消防控制室无故障记录台账。(4) 楼梯间部分常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常闭。(5) 部分应急疏散指示标识未保持完好有效。(6) 灭火器每月只检查一次，应至少二次。(7) 厨房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液化石油气)报警装置。(8) 上屋直梯无护笼，且无安全警示标识。(9) 部分疏散指示标识不亮。

4. 株洲英东实业有限公司，（1）厂房安全出口采用卷闸门。（2）灭火器存放在有腐蚀性环境未采取防护措施，无点检表。（3）配电室的穿墙孔洞未封堵。（4）低压配电室气体灭火剂瓶安全插销未拔。（5）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应急处置流程不熟悉。（6）门卫室内消防报警电话安装高度未在1.3-1.5米范围内，过高。（7）未提供全员消防安全培训记录。（8）事故应急池上存放物品。（9）叉车停用时，车钥匙未及时抽走。

5. 湖南省澜科利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1）部分室内消火栓水带盘卷方式不符合要求。（2）二楼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疏散指示灯不足。（3）多层厂房建筑未设置消防救援窗口。（4）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无人员密集场事故专项应急预案。（5）一楼办公室部分室内消火栓栓口缺失。（6）三楼丙2类仓库面积超过1200 m²，未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实际占地面积为2060 m²）。（7）物料输送管道未标识介质名称。（8）部分货架未标识限载量和责任人。（9）吊车无行驶嗡鸣器，且按钮随意挂在吊钩上。（10）防爆柜金属外壳无接地线，且上部通气孔未采用管道接到室外。（11）二楼人员密集场所灭火器未每月至少检查二次。（12）外墙（窗）未设置救援窗口和标志。

6. 金色港湾二期，（1）电动车固定充电点存在飞线现象。（2）充电口未采用漏电保护器。（3）现场未设置消防器材。

九、炎陵县

1. 炎陵县春华锂业有限公司，（1）有限空间安全告知牌：“应间隔三十分钟进行通风”，应按13号令要术，更正为“持续性通风、

检测”。（2）有限空间作业票审批未授权。（3）未配备泵吸气体检测报警仪。（4）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使用不熟练。（5）未见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急救援人员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培训记录，未见有限空间演练记录。（6）未见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等制度。（7）消防水泵电机未做可靠接地保护；稳压泵控制柜未设置在自动运行模式。（8）微型消防站配备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消防服）数量不足，未达到最低配备标准。（9）消防给水系统管道防腐涂层出现脱落、锈蚀现象。（10）仓库内未按规范要求配置灭火器；五金库房内违规存放易燃品（油漆）。（11）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依法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2.株洲市万昌纺织有限公司，（1）粗纱车间纺织设备部分电机散热罩被碎棉纱封盖。（2）梳棉机旋转区域未设置隔离防护装置。（3）梳棉机传动链条与链齿处防护罩缺失。（4）部分电气盒盒盖缺失。（5）火花探测切断装置下落区域未设置标识区及警示标志。（6）屋顶光伏发电系统未建立定期维护与巡查制度，缺乏规范性管理。（7）消火栓箱体变形损坏，箱内堆放杂物；室内消火栓接口制式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8）过期灭火器未及时清理并更换；现有灭火器配置数量和配置点位不足，未覆盖全部保护区域。

3.湘炎液化气有限公司九龙工业园供应站，（1）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控制器未设置应急电源。（2）防爆开关接线口处

未封堵。

4.东腾速递有限公司，（1）装卸区未设置车辆止档和警示标志。（2）厂房生产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摩托车。（3）楼梯过道处侧面遮挡的木板上电源线未穿管防护。（4）一名作业人员站在活动的传输带上取件。（5）生产场所的斜坡临边区域，其防护栏杆的有效高度不符合安全标准。（6）电动车充电棚未按消防技术标准配置灭火器。

5.炎陵县明康医院，核实第二轮督导隐患整改情况，经核查：第2、3、4、5、6、8、9、10、11、12、14、15、16、17条已经整改完成，第7条中的“燃气报警装置不能有效监测”未整改，第1条、13条、18条未整改。此外还发现：（1）氧气瓶存放点设置在厕所处的洗漱间，且未进行隔离存放。（2）火灾报警控制器存在故障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3）穿越厂区道路的电缆未设置套管或电缆沟等保护措施。（4）水泵房集水坑内有积水未及时排放。（5）备用柴油发电机未建立并执行定期的维护、保养与试运行制度。

6.亿都九里晴川，（1）水泵房湿式报警阀组故障，报警管路关闭。（2）消火栓泵无法正常启动。（3）7栋负一楼楼梯间手报按钮故障。（4）湿式报警阀报警管路控制阀处于常开状态；消防水泵控制柜与双电源切换开关均未设置在自动状态，消火栓泵无法手动启动。（5）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依法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处于关机状态，未投入运行。（6）屋顶消防水

箱未安装水位显示装置，且水箱顶部未密闭，无水箱盖。（7）地下室违规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8）部分灭火器超过维修期限，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定期检修。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应安委办

株洲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6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

电话：28689284

共印1份